

「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 1066 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 公告內容修正對照表 (第 1 次補充公告)

第一部分：申請須知

| 項次 | 頁次 | 條次 | 原公告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
| 1 | 20 | 3.2.1 | <p>實施者應自實施契約簽訂之日起算 360 日內，徵詢優先整合範圍及鄰地整合範圍所有權人參與本案之意願。於優先整合範圍應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率超過 75%，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率超過 75%之同意，得將優先整合範圍全區納入更新單元；鄰地整合範圍於取得各筆土地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率超過 80%，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率超過 80%之同意，得分別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 90%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p> | <p>實施者應自實施契約簽訂之日起算 360 日內，徵詢優先整合範圍及鄰地整合範圍所有權人參與本案之意願。於優先整合範圍應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率超過 75%，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率超過 75%之同意，得將優先整合範圍全區納入更新單元；鄰地整合範圍於取得各筆土地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率超過 80%，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率超過 80%之同意，得分別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 90%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p> <p><u>實施者若未能依前述所訂期限達同意比率門檻，但優先整合範圍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率超過 50%，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率超過 50%之同意；或鄰地整合範圍於取得各筆土地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率超過 50%，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率超過 50%之同意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展期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最長不超過 180 日。</u></p> |
| 2 | 23 | 3.3.7 | <p>實施者應於開工日起 900 日內完成興建本案更新單元之建築物與自來水、電力、電信及天然瓦斯等地下管路設施等公用設備，並取得使用執照。必要時，申請人得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時間最長為 180 日，並以 1 次為限。</p> | <p>實施者應於開工日起 900 日內完成興建本案更新單元之建築物與自來水、電力、電信及天然瓦斯等地下管路設施等公用設備，並取得使用執照；<u>若開發範圍包含安忠路振華巷以北土地，實施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認定屬大範圍開發，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得於開工日起 1,080 日內完成前述工作並取得使用執照。</u></p> <p><u>實施者應於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必要時得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時間最長為 180 日，並以 1 次為限。</u></p> |

第二部分：實施契約

| 項次 | 頁次 | 條次 | 原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
| 1 | 8 | 3.1.1.5 | <p>乙方應自實施契約簽訂之日起算 360 日內，徵詢優先整合範圍及鄰地整合範圍所有權人參與本案之意願。於優先整合範圍應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率超過 75%，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率超過 75%之同意，得將優先整合範圍全區納入更新單元；鄰地整合範圍於取得各筆土地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率超過 80%，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率超過 80%之同意後，得分別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 90%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p> | <p>乙方應自實施契約簽訂之日起算 360 日內，徵詢優先整合範圍及鄰地整合範圍所有權人參與本案之意願。於優先整合範圍應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率超過 75%，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率超過 75%之同意，得將優先整合範圍全區納入更新單元；鄰地整合範圍於取得各筆土地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率超過 80%，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率超過 80%之同意後，得分別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 90%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p> <p><u>乙方若未能依前述所訂期限達同意比率門檻，但優先整合範圍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率超過 50%，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率超過 50%之同意；或鄰地整合範圍於取得各筆土地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率超過 50%，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率超過 50%之同意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展期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最長不超過 180 日。</u></p> |
| 2 | 11 | 3.1.1.12.3 | <p>乙方應自開工日後 900 日內完工並取得本案全部使用執照，未能依限完成時，乙方得敘明理由或檢具事證向甲方申請展延，展延時間最長為 180 日，並以 1 次為限。</p> | <p>乙方應自開工日後 900 日內完工並取得本案全部使用執照；<u>若開發範圍包含安忠路振華巷以北土地，乙方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認定屬大範圍開發，經甲方同意後，得於開工日後 1,080 日內完工並取得本案全部使用執照。</u></p> <p><u>乙方應於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未能依限完成時，乙方得敘明理由或檢具事證向甲方申請展延，展延時間最長為 180 日，並以 1 次為限。</u></p> |
| 3 | 30 | 14.1 | <p>乙方應於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之開工日起 900 日內完工並取得本案全部使用執照。</p> | <p>乙方應於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之開工日起 900 日內完工並取得本案全部使用執照；<u>若開發範圍包含安忠路振華巷以北土地，乙方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認定屬大範圍開發，經甲方同意後，得於開工日起 1,080 日內完工並取得本案全部使用執照。</u></p> |